

##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20 日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新区致远中路 2 号维也纳国际酒店(深圳北站店)莫扎特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朝曦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 344,916,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6.226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66,328,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66.580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8,588,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19.6465%。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81,972,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20.49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384,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0.846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78,588,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19.646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表决情况：同意 344,9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97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344,916,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972,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344,916,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1,972,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 344,916,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97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倩思、杨思源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